

# 错案

[法] 勒内·弗洛里奥 著  
赵淑美 张洪竹 译

法律出版社

# 错 案

〔法国〕勒内·弗洛里奥著

赵淑美译

法 律 出 版 社

---

错 案

〔法国〕勒内·弗洛里奥著

赵淑美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07,000字

1984年 月第一版 1984年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92,000

书号6004·678 定价0.92元

## 出 版 说 明

本书主要通过对案例进行逻辑分析，说明造成错案的各种可能的原因，对我国司法工作人员有一定参考价值。但是，要防止错案发生，最根本的还是要严格执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切忌以推理当事实，防止先入为主。

书中所引的一些案例，对我国读者来说，自然是比较陌生的；但其叙述比较生动，带有一定的文艺色彩，不仅可供学习和爱好法律的读者阅读，也可供一般文艺爱好者阅读。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 译 者 的 话

本书作者勒内·弗洛里奥是法国当代著名律师，有五十余年的办案经验，在法国公众中享有一定声誉。

作者曾发表《职业秘密》《在辩护席上》《诉讼艺术》《错案》和《法庭上的两个女人》等著作。其中，《错案》影响较大。

本书引用数十案例，从证人、鉴定、供词和推理等方面，对错判的原因进行了剖析，并提出了一些颇有见地的意见。

作者认为，如何避免错判，司法部门和公众都十分关心，有必要专门研究。本书就是出于上述目的写成的。作者注意了行文通俗、说理明白、叙述生动，对法国一些有名的大案，作了较为详尽的描述，例如，共和时代的“里昂信使案”，十九世纪风传一时的“拉隆希尔中尉案”、“尊贵的夫人泰蕾兹诈骗案”，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德莱福斯案”，以及近年的“多米尼西案”等。

必须指出，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作者的观点未能超越资产阶级法学的局限。相信广大读者对此是会鉴别的。

本书译校过程中，曾得到天津外国语学院法语教研室和天津市法律顾问处一些同志的热诚帮助，在此谨致衷心谢意。

限于译者水平，错讹之处仍会不少，祈望读者批评指教。

译 者

一九八一年十月

## 目 录

引 言	1
一、无罪的人被判刑	9
二、证据确凿，推理错误	30
三、从错误的根据出发，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	63
四、法庭被被告欺骗	64
五、法庭被文件资料欺骗	102
六、法庭被证人欺骗	112
七、鉴定方面的错误	177
八、裁判错误的其他原因	250
结 论	287

## 引 言

请不要以为您是一位行为端正的好父亲、好丈夫、好公民，就一辈子不会与当地的法官打交道。实际上，即使是最诚实、最受尊敬的人，也有可能成为司法部门的受害者。

什么样的事情会使您被看成是不诚实的人，甚至是罪人呢？这种不幸的事情是存在的，这就是司法工作中裁判的错误。

不要以为您的声誉、您工作上的成绩和社会关系可以保护您。您如果以为这种司法裁判的错误只会被那些地位低下和倒霉的人碰上，那就大错特错了。这种错误不分青红皂白地打击着各种人，既有权贵，也有平民。德莱福斯上尉事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德莱福斯上尉是军事学校的优等毕业生，担任军职之后又很受上级的信任，是一位前程似锦令人钦佩的军官。他与妻子、儿女们的生活十分检点，品德方面无可指责，同时他还有一笔巨款作为生活的后盾。上尉从未想到，竟有这么一天，自己被押上了法庭受审，并被判处长期徒刑去服劳役。而人们在此以后，也并不去争论他是否清白无辜……一些实业家、医生、工程师、教授也是某些骇人听闻的错案的受害者，司法活动的记录上填满了他们的名字。

公正的审判是不容易的事情。许多外界因素会欺骗那些



最认真、最审慎的法官。不确切的资料，可疑的证据，假证人，以及得出了错误结论的鉴定，等等，都可能导致对无辜者判刑。

本书中，我将试图分析一下裁判错误的主要原因。有的地方我要援引一些有名的案件，有的地方也参照一些普通的案件。我想，根本杜绝这类裁判错误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希望人们了解造成错案的基本原因，从而尽量避免它。

“错案”这两个字，会使人想到一个无辜者在黑牢里服刑的情景，而实际上他并没有犯罪。有人会认为，错误裁判的受害人，就是那些不应该判刑而被判了刑的人。其实，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错案还包括其它一些情形。例如：一个不幸的人在被告知不予起诉之前，由于庞杂的司法机构和繁琐的司法程序，被不公平地羁押了几个月。在民事审判中，例如在某些离婚案件中，按道理本应丈夫打赢，却往往打输了；在车祸事件中，受害人往往得不到应有的补偿，等等。由于没有掌握案件的主要材料，法官的审判就不可能严格，因而他的判决与被告所犯的罪过极不相称；或者判给受害人的损害赔偿有欠公允。

这种裁判错误究竟有多少？

经过粗略的统计，我们所看到的事实是令人不安的。在法国的两级审判中，对同一个案件，初审法院审了，上诉法院再审，其中，有四分之一的案件，二审法庭宣布一审判决无效，或做出相反的判决。这就意味着，当一项判决被取消时，两次审判中肯定至少有一个判决是错误的，当然并非一定是第一审的判决就是错误的。

从第一审的法官中挑选出来的上诉法院法官，往往声明他们的高级职称并不等于他们准确无误，但是在争论中他们

却总是获胜。其实这并不说明他们总是有道理。

我们的结论是：发生裁判错误的事情占全部案件的四分之一。一般性的错误造成较小的损失，关键性的错误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是否可以认为，四个普通的拘押者中，就一定有一个是无辜的呢？不能这样说。特别是在刑事案件中，错误是比较少的。这不是因为办理刑事案件的法官，比民事审判庭的同事们聪明（一般来说，他们交替地担当这两方面的职务），只是他们的工作条件要更好些。

首先，在核查事实方面，刑事审判官可以采用最有效的手段。在民事案件中，当事人可以想方设法掩饰自己的问题，把自己说得十全十美，只把对他有利的证明材料拿出来辩论，并提供一些表现不良的可疑分子充当证人。民事法官不了解这些“证人”的经历，很难对他们的话表示肯定或怀疑。但是，对方当事人则一定要批驳这一方所提出的各种证据。于是，这桩案子很可能只剩下支离破碎的、几乎不能再形成什么意见的一堆材料，而难以解决了。在刑事案件中，要欺骗一位了解被告历史的预审官就困难了。作为预审官，他可以核实提供证据的那些人的历史。警察可以协助他做出最精细的调查和研究，可以使用一种可怕的但几乎总是有效的手段，即搜查。在搜查中，即使他找不到所要找的东西，但他发现的一些线索对他也是很好的启发。这说明，在弄清事实真相方面，刑事法庭比民事法庭有利。

其次，在判决方面，刑事法庭的法官们也是有利的。在民事法庭上，法官主要解决原告与被告或双方代理人之间的纠纷，也就是确定哪一方有理。而在刑事法庭上，情况就不同了。法官宣布判处被告刑罚，就坚信被告有罪；法官声明

被告无罪，就应该证实他确实无罪。如果存在怀疑，哪怕是小小的怀疑，也应该是对被告有利的，甚至能使他获得释放。在这种情况下就很少有错案。因为嫌疑犯是否就是真正的罪犯，是不能轻易肯定的，需要认真地研究。只要坚持这一原则，法官们就可以避免刑事审判中的错误。可见，这一原则是十分必要的。

但是，我们所说的这个重要原则，却往往受到破坏。法官和陪审员不容许罪犯逃脱法网，于是，一些本来对嫌疑犯有利的材料，在他被指控的重罪面前，也往往不见了。刑事审判中发生的每次错案，都必然证明做出判决的人没有执行这个神圣的原则。本来根据这个原则，不论是多么小的怀疑都应对被告有利。

我们承认，公正的审判是不容易的，最审慎的法官也可能把案子搞错。

公众不大理解这些困难，因为他们意识不到某些案件的复杂。当然，在一些侦探小说里，或者在电影和电视片里，人们看到，为发现罪犯所遇到的障碍总是被迅速地突破了。故事里的那个谜起初很难解，于是，突然出现一位神奇非凡的警察，他挫败诡计，解决矛盾，揭露假证，戳穿罪犯。您会看到，他把那罪行揭露的多么清楚！以至于使我们因为没有早些看破而感到尴尬。再看那罪犯本人，他被那么多戏剧性的“推理”包围着，甚至不想去争辩，而只是顺从地让人家给自己戴上手铐……

真实情况远非如此，一切都不是那样简单。我将在本书中给大家讲讲这种事情的真实经过。您会看到，尽管在刑事法庭上有搞清真相的最好手段，但总还是有障碍。这些障碍或者圈套，总之，这些造成错误的原因，就正是我想研究

的。我将首先介绍一些官方承认的有名的错案，同时指出造成这些错案的原因。虽然只限于那些少数核实过的错案，但是这些事例会给我们提供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

当然，事实上很难使法庭承认自己错了，他们讨厌认识这个事实。既判案件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性，这就很难使一个案子得到复查。

法律规定每一个判决都是可以上诉的。但是，如果当事人没有上诉，或者上诉失败了，那么，公布于众的判决就很难更改了。这条规定绝不是针对被告拟定的，因为它包括对宣告无罪者也不准再提起控诉。例如，一个人被指控杀了人，但他一直声称自己无罪，法庭又没有找到确凿证据，他后来被重罪法庭释放了。几天以后，他可以去承认自己的罪行而不受制裁。他讲述自己是怎么干的，甚至讲出一些细节来证实是他干的，而他却再也没有什么危险了。这种事大概令人惊讶，但促使立法机构决定这样做的理由却是值得尊重的。他们希望避免无限制地改变判决，因为这种情况是令人难以接受的。譬如：在宣告无罪几年之后，又将问题重新提出来讨论，人们将怎样去辩护呢？某些证人会找不到了，一些人的记忆会变得不可靠，在这种情况下，重新核实案情，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立法者也考虑到，要是封闭了所有复查的大门，那也是不人道的，甚至是丑恶的。一个人被判刑之后，如果他能证明这个宣判是错误的，他能够蒙受他所承担的屈辱吗？立法机关谨慎地规定：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复审是可能进行的。即，在所谓“凶杀案”中，如果那个当时被推想已经死了的“受害者”还活着；或者原告的证人被判为假证人；或者出现了两个相互矛盾而又根本不能相容的判决或裁定，例如，

两个重罪法庭对一起仅有一个杀人犯的谋杀案相继判处了两个人。

但是，这样的规定显然还不够。如果一个人在临死时才承认他犯了另一个人为此已被不当判刑的罪，在这种情况下复审也就不可能进行了。

因此，在反复考虑之后，立法机关又规定了一种附加的情况。这就是，如果人们发现一个未被第一审法官了解到的新事实，假如当初这个事实在第一审中被法官了解到的话，本应宣告被告无罪，那就可以要求复审。但是请注意，这不包括当初辩论时忘了使用一些材料，而现在又要求重新使用这些材料来辩护。这些想重新使用的材料如果早已在案卷中，即使未被利用，而因此要求复审，那也是不会成功的。这就是说，为了得到复审，只能依靠在判罪时法官们根本不知道的一些重要事实。

经验证明，这样的新事实几乎是不会出现的。设想一下，当一个杀人犯很高兴地看到一个无辜的人替他坐牢时，他能到司法机关去自首吗？那些假证人，当时为了真正的罪犯不受惩罚而提供了假证，他有可能再主动地去承认自己卑鄙可耻的行径吗？很明显，这样做将给他们带来严重后果，所以，这种事实几乎是没的。

由于既判案件具有权威性，很难允许重新开卷，于是，无罪者仍关在监狱，他的声誉受到严重损害<sup>①</sup>。对于这样一些要求复审而没有得到复审的刑事案件，社会上存在着分歧

---

<sup>①</sup> 四十多年以来，在我办理刑事案件时，人们常常要求我为他们争取获得复审，从而修改原判决。我自己从来没有碰到什么新事实可以让我达到上述目的。我的同行中那些比我幸运的人——这些人是屈指可数的——在他们一生的律师生涯中也至多成功过一次。——原注

意见。大部分人认为，这是对无辜者判了刑。

如果能对这些案件进行复审的话，会发现某些罪名是不确切的，某些证据材料是令人怀疑的。然而，我们不能因此就说，这些错误都是法官们搞的。

我认为，要深入研究错案的形成，唯一有效的方法是，从一些险些被法官搞错，而在定案之前又终于发现错误的案件中找例子。我们将不去专门研究某一案件的审判是否公正，而是离开诉讼的背景去看案例。我们只去揭示那些可能使法庭搞错的各种情况。到这一研究结束之后，我想，读者也许会对那些没有做出准确判断的法官和陪审员给以宽恕。

为了进行这种常识性的研究，我对造成错案的原因做了一次整理。在第一部分里，我们将看到，法官们可能怎样错判一个无罪的人。然后，我们再研究其它一些情况。在这些研究中，大家可以看到，有两种类型的问题是造成错案的重要原因。一种是，司法机关从确凿的材料出发，得出了错误的结论；再一种是，司法机关根据一些错误的材料（被告捏造的口供、不可靠的档案材料、假证人以及不符合规定的鉴定等等）推理出合乎逻辑的结论。

在本书中，我选择的大部分案例是我受理过的。但是应该同时说明，那些了解我的愿望的法官、律师、鉴定人和记者，向我提供了许多我不知道的材料，使我对那些将要引证的案例有了充分的了解。这些可尊敬的先生是：

上诉法院总检察长让·罗贝尔先生，重罪法庭的几位首席审判长雷蒙·雅丹先生、费尔南·皮巴先生、让·佩雷先生、安德烈·布朗史温先生，法庭鉴定主任塞卡尔第教授，著名病理学家勒布雷东医生，我的同事、律师阿贝尔·诺先生和让·鲁齐先生，还有司法编辑让·拉博尔德先生、让·

保尔先生和拉克鲁瓦先生。

在此，我谨向他们深表感谢！

## 一、无罪的人被判刑

法庭会给一个没有罪的人判刑吗？啊，这种事情是确实存在的，而且比人们想象的要多。

发生这样的错误，有两方面的原因。

第一，有些人本来是因为患病或年老而正常死亡的，或者是自杀而死的，却被司法机关认为是凶杀案的“受害者”，于是，就要找出一个“罪犯”，并且将他判刑。

确实，正常死亡很可能以某种方式突然发生，以至引起人们相当大的怀疑。例如，有这样一位很诚实的妇女，由于亲属一个接一个地死去，她便继承了这些人的遗产。这件事使周围的人们受到惊动并且发生了怀疑，人们把那些尸体挖出来检验，发现尸体上浸渍了大量的砒霜。这位妇女被逮捕了，并被重罪法庭<sup>①</sup>判了刑。在她被无辜地关押了五年之后，有关部门才发现，那块墓地周围的地下水中含有砒霜，由于它的侵蚀才使尸体上浸渍了“毒药”。于是，这位无罪的妇女又被释放了。

我认为，重罪法庭对真情的这种发现，不仅使一个无辜

---

<sup>①</sup> 法国法律将罪分为重罪、轻罪和微罪（亦称“违警罪”），它们的初审分别归重罪法庭、轻罪法庭和警察法庭；重罪法庭即法国的“巡回法院”，每省设立一个，专门审理重大的刑事案件。——译者



者被释放，更重要的是，宣布了那种只根据尸体上有砒霜就作出判决的作法是错误的。这确实是宣告那妇女无罪的法官们的用意。

暴死的原因往往很难一下子弄清楚：是自杀呢，还是他杀？如果司法机关选定了后一种假设，它就恨不得立即捉住所谓的罪犯，而“受害者”则可能是自杀的。这方面，我只举一个例子来说明。

几个月前，在东部的一个大城市里，一位妇女突然死了。她丈夫是医生，有个情妇。妻子很清楚这件事，为此十分痛苦。在这种情况下，后来发生的这起死亡事件，是妻子因为绝望而自杀呢？还是相反，是不忠实的丈夫为了摆脱束缚，而决定杀害妻子另娶新爱呢？人们倾向于第二种意见，因为调查中发现了这位医生曾经给他的情妇写过一封很不慎重的信，说他将“尽力恢复自己的自由”并同她“一起建立新的生活”。而且，第一位法医又鉴定为他杀，于是丈夫被逮捕了。过了很久，一些更有经验的医生证明，那位妇女是自杀，丈夫又被释放了。

前面提到的那位老老实实的夫人曾无辜地在监狱里蹲了五年，这位丈夫要幸运些，他只呆了几个月……

上面列举的这些错误，是由于鉴定的错误结论造成的，关于这一点，我在后面关于司法辅助工作的章节中还要详细讲。

第二，一个虚构出来的“受害者”去控告无辜者，司法部门往往把无辜者错判。那些伤害风化的事件，可以为我们提供较多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

要知道，如果一个男人同一个不满十五岁的姑娘发生性关系，即使女孩子同意，甚至是主动的，这也是由重罪法庭